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雄县审计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度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河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6月25日

注：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。

说明：此声明函仅供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的企业填写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，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。如非上述情况，可以不提供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